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姍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151元，及自民國101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
04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05 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
06 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
07 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蔡姍玟 於093年04月29
08 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
09 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
1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11 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
12 條款相關規定，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
13 息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(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百分之1
14 5)。(三)今債務人蔡姍玟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3
15 8,151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
17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歷史交易查詢表、信用卡申
18 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